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可取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度錄得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虧損，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74,000,000元。預期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2024年度透過Positive Oas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O集團」）的融資服務所產生的毛利暫時下跌；及(ii)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0元，其有關向第三方（「融資人」）提供信貸融資合約掛鈎的無形資產，以支持PO集團的業務營運。上述毛利下跌及減值虧損乃由於融資人決定不重續信貸融資，其原本讓PO集團可向選定客戶提供融資貸款。換言之，該融資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24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於2024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3月31日刊發的2024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